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7 月 11 日第 590/E476/V/GPAL/2017 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7 年 7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第 3/2010 號法律《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於 2010 年 8 月 13 日生效，旅遊局作為監察部門，與跨部門工作小組緊密合作，持續進行巡查打擊，並定期檢討執法成效。

因應非法提供住宿經營狀況的轉變，社會上不斷有聲音認為政府應該修改法例，以採取更有效的措施解決非法提供住宿問題。行政當局重視居民訴求，適時檢視相關法例。

關於將非法提供住宿行為刑事化方面，法務局經分析採取刑事處罰作為規管有關違法行為的必要性和迫切性、與特區整體法律制度的協調性，以及現行第 3/2010 號法律的執行情況，尤其是一直以來對違法單位所採取的封印和中斷水電供應臨時措施已較有成效；同時考慮到提供非法住宿服務的人士大多數並非本地居民，其流動性大的特點導致執法上較難作出針對性的打擊，通過刑事化手段也未必完全能使提供非法住宿服務的人士受到處罰。因此，法務局認為在目前的情況下，並不適宜對提供非法住宿行為作刑事化處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須指出，非法提供住宿並非單一獨立存在的問題，它涉及多方面問題及跨部門工作，因此，該問題的徹底解決，取決於多方面環環相扣問題的一同解決和配合。在實務操作方面，旅遊局作為執法部門，必定按照法例賦予的權力嚴謹執法，並透過與各部門緊密聯繫合作提升執法成效。

2. 事實上，在過去數年間，隨著打擊行動的增加，非法提供住宿的運作已變得隱蔽。現時查獲的被稱為「非法旅館」的場所，大部分均不是向一般觀光旅客提供住宿服務，這些「非法旅館」的存在主要是因為當中的活動涉及違法事宜，不能或不方便在持牌酒店或旅館進行，或住宿者本身的身份特殊，需要匿藏在不容易被查獲的地點（如：屬住宅性質的地點）。

由於不少「非法旅館」可能同時涉及罪案，旅遊局每次按職能進行打擊巡查時，均得到治安警察局配合，派員參與巡查；倘在行動中發現違規事宜，會按各自職能作跟進處理。另一方面，治安警察局在打擊罪案時，若發現有跡象顯示現場涉及非法提供住宿活動，亦會通知旅遊局跟進非法提供住宿方面的違規問題。旅遊局和治安警察局會在現有的合作基礎上，按情況採取合適的措施，互相配合共同打擊非法提供住宿及相關違法情況。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保安司轄下的治安警察局一直全力協助及配合旅遊局打擊「非法旅館」，與旅遊局建立了聯合巡查行動機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共同打擊提供非法住宿活動並取得良好效果。治安警察局將進一步加強與旅遊局的溝通與合作，提升上述合作機制的執法成效。

3. 一直以來，對於違反第 3/2010 號法律且逾期未繳納罰款的違法者，旅遊局會依法把卷宗送交財政局進行強制徵收，並向治安警察局通報，以便其向有關人士採取禁止入境措施。

針對多次來澳經營「非法旅館」的外地人士採取禁止入境措施方面的有關問題，治安警察局根據第 6/2004 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 11 條第 1 款 2 項“因重複進行違反法律或規章的活動，尤其作出有損居民健康或福祉的活動，而明顯與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的目的不符者”，對經營「非法旅館」的非本地居民進行身份資料及違反行為記錄。倘發現有關人士多次作出重複違法行為（包括經營「非法旅館」），治安警察局根據上述法律的規定，廢止其逗留許可，並著令其立即離開本澳，同時亦根據上述法律並結合同一法律第 12 條第 2 款 2 項及第 4 款的規定，對有關人士開展禁止入境的行政措施。

另一方面，治安警察局亦對涉嫌經營「非法旅館」的非本地居民的入出境情況作出審查，如發現屬第 4/2003 號法律《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第 4 條第 2 款 1 項“試圖規避逗留及居留的規定而經常短暫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情況，治安警察局會拒絕有關人士入境及開展禁止入境的行政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除以上現行出入境法律的相關規定外，治安警察局亦可根據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18 條第 4 款 b 項規定，拒絕因經營「非法旅館」而又沒有繳付有關罰款之非本地居民的入境。

為了更有效打擊從事與旅客身份不符的行為，治安警察局現正就有關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開展修法研究，其中對“逗留許可的廢止”的有關規定進行重點探討，希望透過對條文的修改及增補，以便治安警察局對“與旅客身份不符的活動”作出更快捷有效的評估，以及完善“廢止逗留許可”及“禁止入境”的有關程序，相信有關修法將有助打擊非本地居民來澳經營「非法旅館」的情況。

4. 為有效遏止非法提供住宿的情況，第 3/2010 號法律賦予旅遊局權力採取截斷單位水電供應及對單位施加封印的臨時措施，以立即關停被查獲的非法提供住宿單位，維護公眾利益。

按照執法經驗，上述臨時措施對於阻遏非法提供住宿行為有即時及實際成效，而旅遊局在平衡執法成效和維護居民私有財產權益的前提下，一方面加緊調查違法者屬誰，另一方面，亦積極調整工作安排，讓被封印的單位可在臨時措施有效期屆滿時（即六個月）獲解除封印。

實務操作上，為防範非法提供住宿死灰復燃，旅遊局會不時對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解封的單位進行巡查，亦曾發現獲解封的單位被重新用作非法提供住宿活動，需要再次對之採取截斷水電供應及施加封印的臨時措施。因此，臨時措施的實施具有必要性和實際效用。

第 3/2010 號法律已規定在調查完成後，非法提供住宿的狀況已終止、所有權人已清繳相關罰款及獨立單位已不存在非法工程之情況下，臨時措施失效。上述法律並沒有賦予旅遊局自由裁量權，對不知情的業主視乎情況酌情處理。而且，在實際操作上，絕大部分業主均能提交一紙租約，指出單位租予他人，即絕大部分業主均聲稱不知情，而沒有任何實質證據證明業主知情。若以業主不知情而不對單位採取封印措施，則封印及斷水斷電措施將幾乎無法執行。在現時行政處罰程序中，有既定之方式針對處罰決定作出申訴，即使對於施行臨時措施之決定，仍可根據《行政程序法典》之相關規定提出聲明異議或任意訴願，或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5. 投訴舉報是收集非法提供住宿資料的最重要渠道。考慮到詳盡和有效的舉報資料能大大促進打擊工作的成效，旅遊局設立了 24 小時投訴熱線和網上投訴專頁，方便居民透過不同渠道舉報違法行為。此外，旅遊局持續就第 3/2010 號法律進行宣傳教育工作，於非法提供住宿黑點及周邊地區之大廈張貼宣傳海報和派發宣傳單張，提醒業主慎防物業被用作非法提供住宿，並向旅客宣傳入住持牌酒店的重要性。旅遊局亦與居民組織和社會團體保持溝通，聽取他們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意見，掌握非法提供住宿的具體情況，以便調整執法部署。

治安警察局重申，業主有義務關注其出租單位的狀況，如業主懷疑其出租之單位被用作提供非法住宿，應馬上向旅遊局或治安警察局作出舉報並協助權限機關的調查。然而，治安警察局會透過“社區警務聯絡機制”主動進入社區，與物業管理業界及各民間社團進行交流溝通，同時拜訪大廈居民及進行訪談，加深居民對治安警察局執法工作的理解，建立快捷的舉報渠道，從而強化警民合作及提高市民的參與度，共同合力打擊非法提供住宿的違法行為，保障社區安寧。另外，司法警察局將繼續積極收集市民對社會治安的意見，並努力改善溝通機制，進一步優化“大廈防罪之友計劃”以深入了解社情民意，持續推動社區警務工作，切實回應市民對執法工作的訴求，共同為社會安穩而努力。

旅遊局局長

文綺華

2017年9月13日